

证券代码： 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359.04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8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8,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2.4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3.53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关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 第 008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刊登的《至纯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7,274.74	3,371.04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6,000.00	1,264.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05.44	2,508.35
合计		35,180.18	7,143.53

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投入进度		配套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7,274.74	6,340.74	7,934.00	3,000.00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6,000.00	6,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05.44	11,905.44	-	-
合计		35,180.18	24,246.18	7,934.00	3,000.00

为避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3,793.4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35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7,274.74	3,371.04	12,805.49	3,371.04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6,000.00	1,264.14	988.00	988.00
合计		23,274.74	4,635.18	13,793.49	4,359.0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2679 号《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59.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9.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3,793.49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9.0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